

中国文化史知识丛书

# 中国古代考试制度

主编 王绍曾 罗青

盛奇秀 著

山东教育出版社



中国文化史知识丛书

# 中国古代考试制度

盛奇秀 著

山东教育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济南

中国文化史知识丛书

王绍曾 罗青 主编

**中国古代考试制度**

盛奇秀 著

\*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4.25印张 1 插图80千字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350

**ISBN 7—5328—0258—2/G·233**

定价 1.08 元

## 出版说明

近几年来，国内文化界对编写“中国文化史”引起普遍重视。许多专家、学者在讨论如何向青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时，大家有一个共同的想法，就是要广泛深入地宣传、介绍我国五千年灿烂的文化，来激发青年的爱国主义热情，促进两个文明建设。我们这套《中国文化史知识丛书》正是基于这样的设想而编写的。

中国是世界上的文明古国，曾为人类文明做出过卓越的贡献。中国文化在世界文化史上有着重要地位，作为炎黄子孙，无不为此而骄傲。同时，历史告诉我们，任何古老文明，都是我们的祖先长期奋斗、积累的结果；没有斗争，没有创造，就不会有悠久的灿烂文化。这就要求我们继承和发扬这个光辉的传统，以振兴中华为己任，把我们的聪明才智，无私地献给祖国，为两个文明建设，为人类文明，继续做出应有的贡献。

一部中国文化史，涉及到许多专门学科，内容几乎无所不包，这套丛书不可能兼收并蓄，只能就文化史上较为重要、较为突出、并为大家感兴趣的专题，分别作系统的重点的介绍。大体上包括考古文物、科技发明、典章制度、图书典籍、文教艺术、衣食住行、风俗礼制、宗教信仰、中外交流、医

疗保健等各个领域。这些领域，曾有不少人进行过研究和探索，但作为普及文化史知识而编写的成套读物，过去很少有人做过，我们这是一次大胆的尝试。

我们这套丛书的特点是通俗易懂，生动具体，图文并茂。力求做到科学性、通俗性、趣味性的结合。同时尽量反映学术界最新研究成果，以适应各个层次读者的阅读。这套丛书，每册一般六至七万字，将分批陆续出版。

这套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先后参加工作的还有鲁军、胡延森等同志。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不可避免地存在缺点和错误，希望在读者的帮助下得到改进。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日

# 目 录

|                           |     |
|---------------------------|-----|
| 一、古代选拔人才的工具——考试 .....     | 1   |
| 二、在大比和游说中孕育考试制度的胚胎 .....  | 5   |
| 三、考试制度在汉察举中创立 .....       | 9   |
| 贤良方正科考试 .....             | 10  |
| 孝廉科考试 .....               | 13  |
| 四、由察举向科举演进 .....          | 15  |
| 五、唐代科举对考试制度的完善 .....      | 23  |
| 贡举考试 .....                | 24  |
| 制举考试 .....                | 43  |
| 武举考试 .....                | 46  |
| 六、封建科举制走向成熟的时期 .....      | 48  |
| 五代 .....                  | 48  |
| 北宋和南宋 .....               | 49  |
| 金 .....                   | 59  |
| 元 .....                   | 61  |
| 明 .....                   | 63  |
| 七、极盛时期的古代考试制度——清代科举 ..... | 71  |
| 常科考试 .....                | 72  |
| 特科考试 .....                | 105 |
| 武科考试 .....                | 107 |

|                         |     |
|-------------------------|-----|
| 重正途、贵进士、艳羡翰林的科名热 .....  | 112 |
| 八、时代要求的替变——兴学堂废科举 ..... | 115 |
| 九、具有世界意义的重大创造 .....     | 121 |

## 附录

### 中国古代考试制度演进大事表

## 一、古代选拔人才的 工具——考试

在我们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中产生过许多重大的创造，选拔人才的考试制度就是其中之一。

在我国，“考试”的词源很早。据东汉人许慎所著《说文解字》解释：“考”的本字是“攷”，“考”是“攷”的假借字。“攷”的本义是“敏”，“敏”字现在都写作“叩”，意思是敲打，所以“攷”的本义是敲打。“攷”的引伸义是查核。考试的“考”字，使用的就是它的引伸义。“试”的本义是“用”，引伸义是检验。考试的“试”字，使用的也是它的引伸义。

考试，可以追溯到汉代。东汉人班固写的《汉书》中记载：西汉成帝时（前32—前7），谒者王禹因世代传授河间音乐，所以能够解说它。王禹的学生宋晔等上书汇报这件事，汉成帝委派大夫、博士等对他们进行“考试”。南朝人范晔写的《后汉书》也记载：东汉明帝时（58—75），骠骑将军王苍向朝廷推荐吴良。汉明帝对大臣说：以前我见过吴良，他须发皓白，衣冠整齐。向朝廷推荐人才，这是宰相的职责。萧何推荐韩信，当时汉高祖筑起高台，在全军面前授给韩信大将军衔。并未“考试”，现在也直接委任吴良担任议



郎。以上两处记载，都使用了“考试”这个词。到了唐朝，“考试”一词使用得就更加普遍了。诗人王建在《宫词》中写道：“天子下帘亲考试，宫人手里过茶汤。”在唐朝的表笺奏疏、诗赋歌行和笔记小说中，使用“考试”的例子不胜枚举。

在我国古代，考试被看作检验、评定人才学识深浅和才能高下的尺度。三国时，魏国人王昶说：考试好象“准绳”一样。离开准绳，就不能矫正曲直；没有考试的措施而谈论一个人有没有能力，这是空谈。西晋人傅玄说：应当以考试作为衡量人才的“衡石”。如果不使用这个“衡石”，美玉就会被误认为岩石，出现卞和抱璞痛哭的事情。准绳是测定物体平直的器具，衡石是测定物体容积和重量的器具，考试就是测定人才学识和才能的准绳和衡石。

我国古代考试制度，从汉文帝前元十五年（前165）在贤良方正科中第一次举行对策算起，到清德宗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除科举考试止，共行用了2070年，基本上与我国封建社会相始终，统治者主要把它作为取士的工具。

我国的封建时代，实行君主专制下的官僚体制。封建社会的成员，在至高无上的皇帝之下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贵族，主要包括皇室和宗室，在某些时期还包括外戚等。贵族为封建国家所尊崇和奉养，他们拥有世袭性的或半世袭性的政治特权和经济特权。第二部分是官。官是各级官署中各种职务的担当者，整个庞大的封建国家机构以他们为主干。国家把

官职分为若干等级，用秩或品表示官的级别；授予官以印为象征的各级权力，委任他们决处职内的政务和军务；并且依级别高低和职权大小发给官以俸禄。各级官员都实行任免制。官分为文武两职，文职官员统领胥吏，武职官员统率士兵，从而构成整个国家机构。第三部分是民。一般说来，民具有户籍，并且要为封建国家承担赋税和徭役等义务。民又主要分为四个层次：士（知识分子）、农（农民）、工（手工业者）、商（商人）。士也称“士子”，是民中富有知识的层次。士被称为“秀民”，意思就是民中最优秀的部分。封建统治者最重视的是官和士。怎样分析官和士的阶级属性呢？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封建社会的社会成员划分为两大基本阶级，地主阶级是统治阶级，农民阶级是被统治阶级。官作为封建统治的实施者，属于地主阶级的一部分，这是没有疑义的。士的阶级属性则比较复杂。由于封建社会中教育不普及，受教育者主要是地主阶级子弟，所以士的主体是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当然，士中也包括少量的出身于农民家庭的知识分子，但是，一旦成为官员，他们的阶级属性也会相应改变，成为地主阶级中的成员。因此，概略言之，士基本上或大部分属于地主阶级范围，可以统称之为封建知识分子。

在封建社会中，官和士是紧密相联的。官员逐朝逐代、甚至每年每月都在走马灯式地更替着，即所谓“铁打的衙门流水的官”。一部分旧官员退出官场，另一部分新官员进入官场。这部分新官员主要来自士，士是官的后备队。士成为

官员进入官场，叫做“入仕”。官退出官场，便恢复士的身份。一方面，官要由士来更换和补充；另一方面，由于封建国家付予官员以职权，授以勋爵，给以俸禄，官不论政治地位还是经济待遇都高出民若干倍，所以相当数量的士都把入仕做官作为奋斗目标。但是，官的员额大大少于士的数量，因而士需经过国家的选拔才能成为官。封建国家从士中选取官员的过程，叫做“取士”。取士是关系封建统治牢固持久的头等大事，历代统治者都在研究这个问题，从而建立和修订出一套完整的制度。封建国家取士，是把家世地位作为必要条件的；除此之外，还有衡量士的两条标准：道德操行和学识才能。取德，可以通过介绍或鉴定的方式进行；而取才，则需要有一种客观的衡量方法，考试就是衡量士的学识才能优劣高下的方法。封建统治者通过考试来挑选人才，取士考试被称为“抡才大典”。取士考试分为两大类：定期举行的称为“常科”，不定期举行的称为“特科”，常科与特科并行，而以常科为主、特科为辅。此外，还有定期举行的军事性科目——武举。

除了取士以外，考试在教育 and 任官方面也有运用。封建国家对士的教育、选取和任用是三位一体的。国家对士的教育主要在各级各类官立学校中进行，学校为取士提供来源，学校考试大体上从属于取士考试。士被选取为官以后，国家根据政绩升迁黜免，一般不再考试；但是，有些对学识水平要求很高的官职，例如各类官立学校中的教官，或者咨询、顾问和秘书性质的官职，则需考试合格才予任用。与取士考

试相比，任官考试也居于次要的地位。

总之，封建国家中的考试，基本上可以划分为学校考试、取士考试和任官考试三大类，其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取士考试。整个考试制度，历代相沿、相革，变化多端，是一个相当复杂的问题。为篇幅所限，这里只能比较集中地介绍取士考试；至于学校考试和任官考试，同取士考试相关的部分也间或涉及。搞清楚了取士考试，也就基本上搞清楚了我国古代考试制度的主要脉络。

## 二、在大比和游说中孕育 考试制度的胚胎

相传我国原始社会末期，曾有一个尧舜时代(约前2200)。那时沿用氏族传统，部落联盟的总首领和分理各项事务的首领，都是从各部落中选拔出来的。当时的执法官皋陶提出了选才任职的九条标准：态度豁达，毫不拘束，又能恭敬谨慎；性情温和而又有主见；行为谦逊而又严肃认真；虽有才能，但办事不马虎；能够接受别人的意见，又能刚毅果决；行为正直而态度和蔼；能当大任而又俭朴；刚正而踏实；坚强而善良。这九条标准，合称“九德”。部落联盟各首领都根据这九条标准选拔和任用；一经任用之后，还要对他们的任职情况进行考核，每三年考核一次，经三次考核后，提拔

贤能者，贬黜失职者。用“九德”选任人才，以及三年考核、九年奖善罚恶，这两个方面都已具有评比测定的性质，因而其中含有一种考试的因素。相传这时还出现了学校的萌芽——米廩。

在部落联盟的基础上，我国建立起第一个奴隶制朝代——夏朝（约前2100—前1600），中经商朝（约前1600—前1100），到了西周（约前1100—前771），进入发达的奴隶社会。在西周，以周王为首的奴隶制国家实行分封制，周王有一整套行政机构，各诸侯也有各自的机构；在这些机构中都有官员任职。当时，周王、诸侯的职位和权力都是世袭的，也就是父死子继或兄终弟及，世代相传。高级和中级官职，由奴隶主阶级的上、中层——卿和大夫担任，他们也是世袭的，历史上称为“世卿世禄”。低级官职，则由奴隶主下层——士担任，但他们需要经过选拔才能被任用。这种从士中选拔人才担任官职的过程，就是“取士”。我国取士制度就是从此开始的。

西周的大部分国土都划分给诸侯去统辖。周王一方面做各诸侯共同拥戴的天下共主，另一方面也有自己的直辖区域。周王的直辖区域分为郊内和郊外，西周的取士制度以郊内最为典型。

郊内共分六个乡，每乡下面再设州、党、族、闾等行政层次。每级行政层次都设有学校：乡庠、州序、党校和闾塾。士在这些地方性学校中学习，并按一定期限选拔提升，直到乡庠。每乡设乡大夫，职掌本乡的政教。各乡每三年在

乡大夫主持下大选一次，称为“大比”。大比合格者称为“选士”。六个乡各举行欢送仪式——乡饮酒礼，把选士推荐到国家职掌取士的官署——司徒，升入国家学校学习，成为“造士”。造士业成，再经选取成为进士，由周王授予爵禄和官职。不论国家学校还是地方的庠、序、校、塾都是官办，历史上称为“学在官府”。士的选取在各级学校中进行，这是一种政教合一制度；士由乡里逐级推选，所以称为“乡举里选”制。

各乡定期举行大比的内容是德行和道艺。德行是奴隶主阶级的道德和操行，包括明于事理、热爱人和万物、通达有见识、善于决断、言行一致和刚柔相济的六德，以及孝敬父母、友爱兄弟、和睦家庭、善处外亲、信于朋友和赈济贫乏的六行。道艺是奴隶社会的知识和技能，包括礼仪、音乐、射技、驾术、书法和算术六艺。六德和六行属于道德品质标准，六艺属于学识才能标准，两者之中以道德操行为主，这是乡举里选制的特点。但是，既然设有学识才能标准，就需要通过比试才能分出高低；因此，在大比中已经孕育着我国常科考试的胚胎。

西周覆亡以后，接着是鲁、齐、晋、秦、楚、宋、卫、陈、蔡、曹、郑、燕十二个诸侯并峙的春秋（前770—前476）和秦、楚、齐、燕、赵、魏、韩七雄兼并的战国（前475—前221）。在这549年中，我国社会经历了重大变化，奴隶主阶级没落，地主阶级兴起，封建制取代了奴隶制。在政治制度方面，世卿世禄、乡举里选和学在官府都瓦解了，

代之而起的是官员任命制、士游说制和私家讲学制。在这个时期中，卿、大夫除了一部分转化为贵族地主外，大部分都没落下去；而士则恰恰相反，更加活跃。士的阶级属性发生了变化，也就是由奴隶主阶级的下层转化为新兴地主阶级中富有文化知识的阶层。从此，士就成为封建知识分子的通称。他们之中，有的聚徒讲学，著书立说，建立各种学派，推动科学文化的发展，形成学术史上著名的百家争鸣的局面；有的则施展自己的政治抱负，游说各国，充任将相，开拓出政治史上布衣卿相的新格局。处于纵横捭阖、攻守纷战状态中的列国君主，也都以高位和重金聘士，来加强实力战胜敌国。

游说中孕育着另一种取士考试的雏型：君主先颁布诏令，然后从应聘的士中选取人才。秦孝公即位之初（前361）发布一道诏令：不论是各国游士还是秦国官吏，凡能出奇计使秦国强大起来，就授予高级官职，分封土地。于是，卫国的公孙鞅奔赴秦国，向秦孝公陈说富国强兵之术。各国君主往往向游士询问若干重大问题，并根据他们的解答情况授予官职。秦昭襄王三十七年（前270），魏国人范雎来到秦国，秦昭襄王召见。范雎分析了七国纷争的形势，提出了“远交近攻”的策略。秦昭襄王十分满意，任命他为客卿，参与谋划军政大事。颁诏垂询则孕育着我国特科考试的胚胎。

在吞并六国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秦朝（前221—前207），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封建王朝。它对我国封建制度有一系列重大创建，君主专制下中央集权的官僚政体即从秦朝

开始。但是，秦朝没把士的问题处理好：不但没有建立起培养、选取和任用士的成功制度来；相反，却实行了相当偏激的“以吏为师”的政策，甚至采取了十分过火的“焚书坑儒”的行动。秦朝仅存在了十四年，没有处理好士的问题，应当说是它国祚短促的原因之一。

### 三、考试制度在汉察 举中创立

在秦朝覆辙上建立新朝代的西汉（前206—25）统治者，高度重视士的问题，把它看作巩固封建统治的头等大事。西汉建立起太学，这是我国封建学校的开端。西汉又建立起征辟察举制，这是我国封建取士制度的开端。随后建立起来的东汉（25—220），则把太学和征辟察举制发展得更为完备。征辟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皇帝以隆重的礼遇征聘在社会上享有盛名的儒家学者到朝廷做高级官员，二是中央各官署的长官或地方各级官署的长官辟召一般士子做属员。察举分为岁举和诏举两种。中央各官署以及各州、各郡和各诸侯国每年定额举送士子和属吏，这就是岁举。岁举定期举行，是常科取士形式。朝廷根据政治、经济和军事等方面的实际需要临时制定出科目，规定出举送人的资格（一般是三公、九卿、郡太守和诸侯国相等高级官员）和被举送的人数（每个举送



人一般举送一至三人），以皇帝的名义向全国发布诏书宣布，具备条件的官员根据诏书要求举送士子或属吏，这就是诏举。诏举不定期举行，是特科取士形式。岁举分科，其中主要有秀才科和孝廉科；诏举也设有若干科目，其中主要是贤良方正科。因为察举主要靠郡、国的地方官署推荐，所以历史上也称为“乡举里选”。

我国考试制度产生于汉察举之中。首先在西汉产生了不定期举行的贤良方正科考试，这是我国特科考试之开端；后来在东汉又产生了定期举行的孝廉科考试，这是我国常科考试之始。但是，征辟察举制以道德品行重，考试并不普遍：皇帝征聘和官署辟召都不考试，察举的多数科目也不考试。贤良方正科尽管举行考试，但是士子只要由郡国举送来就一般不再黜落，起决定作用的是推荐。总之，考试还没成为取士的主要手段，这表现出我国早期取士考试的不成熟性。

## 贤良方正科考试

西汉高帝十一年（前196），汉高帝颁布诏书，令各郡、各诸侯国根据品行、容止和年龄三个条件举送人才，由相国府任用。诏举从此开始。这次诏举没举行考试，也没定出科目名称。

汉文帝前元二年（前178），诏令从士子和现任官员中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贤良方正科创立起来。汉文帝